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59號

原告 周佳儀

被告 陳彥嘉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83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3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彥嘉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83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